

##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余晓帆、田源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余晓帆、田源源具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提名。

独立董事：苏运法、杨向宇、张立彦

2021年4月30日